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收到了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3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3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3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关于采购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智慧公司签署关于采购信息系统专业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采购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事先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服务费公允。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  宇        李瑞东        李映照

2023 年 4 月 24 日